**关于做好我省201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函〔2014〕374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长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4〕56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1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以下简称：“职称外语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年度职称外语考试于 2015年3月28日举行。请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2015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要求，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报名条件。凡具备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语种等级的考试，违纪人员禁考期不得报名。

三、2015年度职称外语考试仍设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6个语种，每个语种分为A级、B级、C级3个级别，其中英语每个级别分设综合、理工、卫生3个专业，其他语种不分设专业。各级别、专业的试题全部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我省医古文和古汉语仍为全省统考，分为A级、B级、C级3个级别，全部为主观题，在试卷上作答。

四、网上报名时间：2015年1月1日9:00—1月20日17:00。

报考人员须在上述报名时间内，进入湖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unanpta.com），点击“网上报名”中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在注册上传照片前，请到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或湖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unanpta.com）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照片上传成功后,选择“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报名，按要求选择考区及填写本人真实信息。

报考人员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信息确认”和“缴费”；考生一旦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将不能对所填报考信息进行任何修改。网上缴费时，请使用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不限银行）进行网上缴费。缴费完成后，务必查看“缴费状态”是否为缴费成功。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2015年1月20日17:30。过期未缴费视为报考人员放弃报名。

缴费成功后，请点击“报名完成”。缴费完成之后，报考人员即完成所有报名手续。

特别提示:

（一）报考人员在使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报考人员必须先进行注册，注册后才能进行报名操作；

2、注册信息中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及邮箱将引用到报名信息中，请务必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相同的身份证号和姓名只允许注册一次；

4、用户名和密码要妥善保管，如密码丢失（忘记），可使用系统提供方式找回密码。但密码找回时，须准确填写注册信息中的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及邮箱，缺一不可。用户名和密码如被他人盗用责任自负。为确保银行卡及个人信息安全，尽量不要到网吧等公共场所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

（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须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流程、报考条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2号部令），签订《报考人员诚信考试承诺书》，如实填写本人信息。

（三）在报名、考试、证书发放等环节中，报考人员应主动浏览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cpta.com.cn）和湖南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hunanpta.com）的相关栏目，按时缴费、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

（四）报名信息确认前，请务必仔细查看所填信息和照片是否准确，如有不准确之处可自行维护修改。确认后将不允许修改任何信息。

五、报考人员应试时，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考场，并在监考老师处的《考场座次表》上签名。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参加外语类考试的应试人员，可携带一本正式出版的通用外语词典（不得携带电子词典以及专门为职称外语考试编写的词典）、2B铅笔、橡皮、黑色墨水笔。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场，携带者必须关机，放在考场指定位置。考试期间如发现使用通讯工具或未关机的，一律按违纪处理。请各市州务必公布此要求，考试时要严格检查。

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为：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级别  | 专业  | 科目  |
|             081. 职称外语考试              | 01. A级  | 01.英语综合  | 1.英语综合（A级）  |
| 02.英语理工  | 1.英语理工（A级）  |
| 03.英语卫生  | 1.英语卫生（A级）  |
| 05.日语  | 1.日语（A级）  |
| 06.俄语  | 1.俄语（A级）  |
| 07.德语  | 1.德语（A级）  |
| 08.法语  | 1.法语（A级）  |
| 09.西班牙语  | 1.西班牙语（A级）  |
| 02. B级  | 01.英语综合  | 1.英语综合（B级）  |
| 02.英语理工  | 1.英语理工（B级）  |
| 03.英语卫生  | 1.英语卫生（B级）  |
| 05.日语  | 1.日语（B级）  |
| 06.俄语  | 1.俄语（B级）  |
| 07.德语  | 1.德语（B级）  |
| 08.法语  | 1.法语（B级）  |
| 09.西班牙语  | 1.西班牙语（B级）  |
| 03. C级  | 01.英语综合  | 1.英语综合（C级）  |
| 02.英语理工  | 1.英语理工（C级）  |
| 03.英语卫生  | 1.英语卫生（C级）  |
| 05.日语  | 1.日语（C级）  |
| 06.俄语  | 1.俄语（C级）  |
| 07.德语  | 1.德语（C级）  |
| 08.法语  | 1.法语（C级）  |
| 09.西班牙语  | 1.西班牙语（C级）  |

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108号）和《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人事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价费[2012]101号）规定，报考人员每人交纳报名考务费54元（含上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考务费每人4元）。

七、考试期间，各市州须有专人值班，考前一周将值班人员姓名、值班电话上报省人事考试院。

八、各市州人事考试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2〕25号）的要求，认真做好考前告知等相关工作。监考人员在开考前要提示应试人员严格按照试卷封二“应试人员注意事项”的要求填涂试卷代码（试卷代码未填涂或填涂有误，考试成绩将按无效处理），并在考试结束前半小时对应试人员试卷代码的填涂进行检查。阅卷工作均用分数处理自动化系统，没有人工登分、核分过程，除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接受考生查分申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加强领导，严肃考风考纪，认真做好考前宣传工作，加大考试现场的监管力度，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2015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

试考务工作计划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

2015年度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

等级统一考试工作计划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安排  |
| 2015年1月1日至1月20日  | 报考人员网上报名  |
| 2015年1月26日前  | 向各市州下发考前规则和报名数据  |
| 2015年1月28日前  | 各市州EMS报送试卷预订单 （一式两份，须盖公章）  |
|  2015年3月10日前  | 各市州报送考场数据（含照片）  |
|  2015年3月20日—25日  | 报考人员网上打印准考证  |
|  2015年3月28日  | 上午9：00—11：00考试  |
| 2015年3月31日前  | 各市州送交试卷到省人事考试院  |
|   2015年5月底  | 公布考试成绩  |

＝＝＝＝＝＝＝＝＝＝＝＝＝＝＝＝＝＝＝＝＝＝＝＝＝＝＝＝＝＝＝＝＝＝＝＝＝＝＝＝＝＝＝＝＝＝＝＝＝＝＝＝＝＝＝＝

报 考 须 知

　　欢迎您报考2015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报考前请认真阅读以下相关事项：

　　一、报考人员须认同并严格遵守本网站报名协议。

　　1、确保报名信息完整、准确，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考试资格。已通过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的将收回证书；

　　2、报名照片须为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原文件大于30K；

　　3、报名时须使用18位身份证号；

　　4、报名信息确认前应认真核查并保证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姓名、报考级别、报考专业和科目信息准确无误，报名信息经确认后，报考人员将不得自行修改；

　　5、为保证您报名顺畅，建议使用IE7及以上浏览器；

　　6、报名前须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

　　7、报名时如遇技术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31-66680723。

　　二、报名流程

　　为保证您报名顺利，请您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报考人员注册；

 2、上传照片；

　　3、进入报名系统，录入、检查并保存报名信息；

　　4、确认报名信息；

　　5、打印报名表；

　　6、根据当地考试机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7、现场或网上支付考试费用。

　　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节选自人社部令第12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三）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书写本人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标注信息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七）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

　　（八）在考试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九）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其中有第（三）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四）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五）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六）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七）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八）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

　　（九）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或第七条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书的，由证书签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并依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对其中涉及职业准入资格的人员，3年内不得参加该项资格考试。

　　第十条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第十五条 在评卷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根据评卷专家组意见认定为作弊试卷，并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同一科目试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高度一致，或者错同数量达到一定比例的（即雷同试卷）；

　　（二）未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三）有第六条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的。